关于《歙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起草情况说明

1. 修订的必要性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审查评估工作，对涉及规上企业项目给予支持的政策不符合现行规定等问题，在原《歙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歙政办〔2024〕17号）基础上删除规上字眼，确保公平竞争。

二、政策依据

1.国务院颁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第783号）；

2.《歙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歙政办〔2024〕17号）。

三、涉及修改的内容

主要是修订涉及到“规上企业”内容，全文共三处，其余条款无变动。

**（一）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1.对填报研发统计报表且按规定进行研发费用扣除的企业，按研发费用梯度给予最高不超过4万元的支持。

**原政策（第1条）：**对填报**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统计报表且按规定进行研发费用扣除的企业，按梯度给予支持：研发费用总量在50万元（含）-500万元，且增幅15%以上的支持2万元；研发费用总量在5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增幅10%以上的支持3万元；研发费用总量在1000万元（含）以上，且增幅5%以上的支持4万元。

**说明：**新政策删除“规上工业企业”并做表述修改，不限制企业类型。

2.**对首次纳入研发统计且按规定进行研发费用扣除的企业**，按研发费用梯度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支持。

**原政策（第2条）：对当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首次填报研发统计报表且按规定进行研发费用扣除的企业**，研发费用总量在50万元（含）-5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支持1万元；研发费用总量在500万元（含）-1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支持3万元；研发费用总量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支持5万元。

**说明：**新政策删除“规上工业企业”字眼并做表述修改，不限制企业类型。

**（五）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3.对**企业科技专员**（每户企业限1人），按年度进行工作考核，考核合格的，给予企业科技专员最高不超过1200元支持，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原政策（第11条）：**对**高企和规上研发费用填报企业设立的承担企业科技报表、科技档案管理、科技统计报表填报等工作的科技专员**（每户企业限1人），按年度进行工作考核，考核合格的，给予企业科技专员最高不超过1200元支持，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说明：**新政策**删除**“**高企和规上研发费用填报**”字眼并做表述修改，不限制设立科技专员企业的类型。

四、提请会议研究事项

《歙县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涉及“规上企业”条款修订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以县政府办名义重新印发。